

广东福坤环保年产 100 万立方米轻质墙材、10 万立方陶粒、 3000 万块免烧砖以及 20 万吨新型建材原料建设项目

首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13 日，广东福坤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组织有关专家、监测单位（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对广东福坤环保年产 100 万立方米轻质墙材、10 万立方陶粒、3000 万块免烧砖以及 20 万吨新型建材原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首期工程开展环保竣工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和与会代表通过现场会议听取了广东福坤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核实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福坤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乐干工业园，地理坐标：东经 116.194069，北纬 24.854322，拟投资建设“广东福坤环保年产 100 万立方米轻质墙材、10 万立方陶粒、3000 万块免烧砖以及 20 万吨新型建材原料建设项目”。项目规划分四期建设，首期工程用地为位于道路东南面的三角形地块；三期、四期项目用地为位于道路西北面的四边形地块。

整体项目总投资 33000 万，占地面积约 67035m²，建筑面积 33000m²，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可为社会提供 3000 万块免烧砖、100 万立方米轻质墙材、10 万立方陶粒、20 万吨新型建材原料。

目前，本项目已完成首期工程建设，项目生产线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

运行，可年产 1 万立方陶粒、700 万块免烧砖以及 7 万吨新型建材原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委托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广东福坤环保年产 100 万立方米轻质墙材、10 万立方陶粒、3000 万块免烧砖以及 20 万吨新型建材原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获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关于《广东福坤环保年产 100 万立方米轻质墙材、10 万立方陶粒、3000 万块免烧砖以及 20 万吨新型建材原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蕉审〔2023〕1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首期工程完工，为后续设施试运行调试，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427MAC14WKL8N001V）。

目前，本项目首期工程已建成，项目建成投产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情况。项目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现场调查核实，广东福坤环保年产 100 万立方米轻质墙材、10 万立方陶粒、3000 万块免烧砖以及 20 万吨新型建材原料建设项目首期工程实际的生产工艺与“梅环蕉审〔2023〕1 号”文件描述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能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梅环蕉审〔2023〕1 号”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措施。项目的环保工程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塔喷淋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岭县广福镇乐千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烧室热烟气、陶粒焙烧热烟气、污泥仓恶臭一同进入烘干窑后经“两级旋风除尘器+阻火器+布袋除尘+除臭净化装置+喷淋脱硫塔”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15m高烟囱排放，前端采取脱销处理。

搅拌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15m高烟囱排放；水泥罐仓抽放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烟囱排放。

料仓堆场扬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物料卸料产生的粉尘、铲装上料粉尘等采用洒水抑尘、移动式雾炮机喷水降尘等方式增加湿度，减少扬尘产生。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清理的残渣、烘干窑尾气除尘装置收集粉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清理的残渣、烘干窑尾气除尘装置收集粉尘收集后做原料重回生产线。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污染物监测情况

1. 废水

监测单位于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对该项目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pH(无量纲)浓度范围为7.0~7.3，悬浮物、化

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的两天监测的日均值分别为 71mg/L、149.38mg/L、78.44mg/L、3.23mg/L，各监测项目均达到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 废气

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5 日对该项目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厂界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新扩改建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搅拌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水泥仓储存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对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昼间及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清理的残渣、烘干窑尾气除尘装置收集粉尘为原

料重回生产线；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得，广东福坤环保年产 100 万立方米轻质墙材、10 万立方陶粒、3000 万块免烧砖以及 20 万吨新型建材原料建设项目首期工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核算满负荷生产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56t/a，氮氧化物 1.23t/a。均未超出已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验收组原则上同意本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生产管理及设备维护，做好相关台账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
-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和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3) 加强固体废物厂区贮存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必要的固废分类收集等措施，做好相关标识、台账管理等工作；
- (4) 后期若厂区内部需新上其他生产项目或对已验收项目进行改、扩建，需按规范要求另行环境影响评价。
- (5)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完毕后，要将相关环保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

内要登录“全国建设项目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s://cepc.lem.org.cn/#/login>）按照要求将相关验收信息录入平台，并将相关验收资料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备案。

七、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下页。

广东福坤环保年产 100 万立方米轻质墙材、10 万立方陶粒、3000 万块
免烧砖以及 20 万吨新型建材原料建设项目首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广东福坤环保建材有限公司